

厦门银行银联卡代收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银联卡代收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与个人用户（以下简称“您”）就厦门银行银联卡代收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在确认签署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协议内容或页面提示信息有异议或有疑问的，请您致电厦门银行服务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一旦您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示厦门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协议的结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一条 定义

（一）代收业务：是指基于您与收款人、银行账户开户机构（即厦门银行）分别签订的代收服务协议，同意收款人委托代收机构按照约定的频率、额度等条件，从您在厦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划资金给收款人，且厦门银行不再与您逐笔进行交易确认的支付业务。

（二）厦门银行银联卡代收服务：是指厦门银行根据您的授权，执行特定收款人经中国银联向厦门银行传输的支付指令，厦门银行不经交易验证直接从您在厦门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完成资金扣划的代收业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三）收款人：是指向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体，或该主体委托的与其具有合法资金管理关系，代其收取款项的主体。

（四）代收机构：是指根据收款人委托，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通过中国银联向厦门银行发起支付指令，并完成相关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五）中国银联：是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二条 您的权利和义务

（一）您的权利

1、您知悉申请开通代收业务时，须绑定本人名下厦门银行银行账户作为本服务的扣款账户。您授权同意将您扣款账户对应的银行卡号、姓名、证件号、证件类型和银行预留手机号用于验证身份，将您银行卡号与代收机构建立代收关系。前述信息（除证件类型外）厦门银行均作为敏感信息处理。

2、您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根据收款人发起、中国银联传输的支付指令从您的厦门银行扣款账户中扣划指定款项至收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授权要素（包括收款人名称、付款用途、付款账号、付款周期或者条件、授权期限、服务费用、交易限额）以厦门银行在本服务签约页面上展示的为准。

您有权变更上述任一授权要素，但您变更授权要素将导致无法使用本服务，若您需再次使用本服务，您可与厦门银行重新签约。

3、您有权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或代收机构提供的客户端等渠道主动发起解约，终止本次授权。若您终止授权后需再次使用本服务的，您可与厦门银行重新签约。当厦门银行收到您主动终

止的授权指令后，将不再执行收款人的交易指令。但终止授权不影响此前基于您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代收交易的效力。

（二）您的义务

1、为保障交易安全，您申请开通本服务、签署本协议前，须确保您与收款人系已就代收业务完成签约，具备合法合规的资金交易关系。

2、您应当对自己的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信息、银行账号、银行账号密码、银行预留手机号、手机动态验证码（包括厦门银行委托中国银联向您发送的验证码）等信息及安全认证工具进行严格的保密和控制，不得向他人透露或丢失，如上述信息及安全认证工具发生泄露，您应立即通知厦门银行，并按照厦门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账户挂失、销户，在您办妥账户挂失或销户手续之前所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您知悉并确认您授权收款人、代收机构通过中国银联向厦门银行发送您的具体授权要素及/或支付指令以及与指令有关的信息均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基于您账户信息进行的绑定、签约、解约等操作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

4、您知悉并确认开通本服务时在厦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您本人手机号码且与您在收款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一致。如您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及时通知厦门银行变更，因您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5、您知悉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收款人限于向您直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体，该主体可能委托与其具有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其他第三方向您进行收款，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您在本协议下的授权执行扣款操作。

第三条 厦门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厦门银行的义务

1、厦门银行有义务在技术上保障本服务的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本服务的正常使用。厦门银行因系统升级或维护导致本服务暂停或不稳定的，将通过官网、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提前发布公告进行告知，请您不时关注上述渠道相关公告，在此期间暂停操作本业务，厦门银行承诺将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2、不管代收成功与否，厦门银行都将以短信方式向您发送代收交易结果。如厦门银行发现代收业务授权关系不存在或者发起的代收交易与授权事项不符的，厦门银行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向您提示交易风险。

（二）厦门银行的权利

1、为履行本服务所必需，厦门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或您授权的范围内，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您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使用、传递、储存、提供、删除、销毁等。

2、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内部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本服务项下的交易设置交易限额，并可根据前述要求的变化适时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由此造成厦门银行未能执行或未完全执行相应指令的，不视为厦门银行违约。

3、如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您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给厦门银行造成损失的，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您予以赔偿，且该权利不因本服务的终止而丧失。

4、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您的授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

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条 异议处理

您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仅是本服务项下相关指令的执行方，对收款人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不负有审查义务。如您对扣款项目、扣款金额、扣款行为等产生异议或者疑问，应自行与收款人协商解决，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但视情况提供必要协助。

第五条 反洗钱条款

（一）您与厦门银行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6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2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您应充分配合厦门银行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的规定提供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交易对手等资料，并按前述

规定保存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您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厦门银行反洗钱工作的，厦门银行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除外责任

您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不就下列原因对您产生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名誉和声誉损害以及精神损害，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一）因代收机构的原因导致厦门银行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二）当任一授权要素发生变更时，您未及时与厦门银行进行重新签约，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厦门银行按照原签约信息向您提供服务的。

（三）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

（四）您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非因厦门银行过错而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一）厦门银行有权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及业务规则的变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厦门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您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二）对本协议的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厦门银行还会通过个人手机银行APP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您：

1、厦门银行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

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

2、厦门银行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本业务相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范围、目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等发生变化，或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4、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地点、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投诉渠道、以及其他涉及您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您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若您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您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三）您可以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或代收机构提供的客户端等渠道主动发起解除本协议的操作。一旦解约成功，本协议即告终止。

（四）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厦门银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且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1、您的扣款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为非正常状态的；

2、您提供的信息不实、非法、无效或不完整的；

3、厦门银行有理由怀疑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您的账户及相关交易存在风险的。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就本

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您与厦门银行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意一方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

第九条 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一）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

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您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您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